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5頁至第70頁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賴俊薇女士

溫志遙先生

葉禮德先生，JP

##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6年1月27日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013	3,192	730	1,011
收回款項	2	2,961	–	–	–
		4,974	3,192	730	1,011
支出					
核數師酬金		61	73	14	1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913	3,119	716	994

第69頁及第7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應收利息		479	455
銀行定期存款	3	103,556	100,107
銀行現金	3	760	364
		<b>104,795</b>	100,926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22	10,21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350	1,200
		<b>11,572</b>	11,4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93,223</b>	89,510
<b>資產淨值</b>		<b>93,223</b>	89,510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93,223	89,510

第69頁及第7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 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 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50,050	353,787	630,000	6,502	42,477	(994,718)	88,098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050)	-	-	-	-	-	(2,0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19	-	3,11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8,000	353,787	630,000	6,502	45,596	(994,718)	89,167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b>47,400</b>	<b>353,787</b>	<b>630,000</b>	<b>6,502</b>	<b>46,539</b>	<b>(994,718)</b>	<b>89,510</b>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b>(1,200)</b>	-	-	-	-	-	<b>(1,200)</b>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b>4,913</b>	-	<b>4,913</b>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b>46,200</b>	<b>353,787</b>	<b>630,000</b>	<b>6,502</b>	<b>51,452</b>	<b>(994,718)</b>	<b>93,223</b>

第69頁及第7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		4,913	3,119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013)	(3,192)
		2,900	(7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	8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減少)		150	(550)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056	(615)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8,101	32,972
所得利息		1,989	3,315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090	36,287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1,200)	(2,05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00)	(2,05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b>		11,946	33,622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466	62,362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91,412	95,98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000	於2024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0,652	95,697
銀行現金	760	287
	91,412	95,984

第69頁及第7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了本簡明財務報表。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簡明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本簡明財務報表載有經選定的附註解釋，提供了對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至為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我們已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用於本簡明財務報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收回款項／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基金根據代位權收到2,961,000元，並確認為收回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1元(於2025年3月31日：13元)。由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3,556	100,107
銀行現金	760	364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104,316	100,47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2,904)	(21,005)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412	79,466

###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基金就5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50,000元按金及就26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1,300,000元的按金。於2025年12月31日，共有27份交易權合共1,3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5年3月31日：共有24份交易權合共1,2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在本期間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在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的餘額	47,400	50,0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250	-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1,300)	(2,6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 減少	(150)	550
在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的餘額	46,200	48,000

###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